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K2024FS0002

甲方（采购人）：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安徽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长平除虫服务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安徽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1. 阜阳市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东至新安路，西至滨湖路、北至岱山湖路，南至南艳湖路所围合范围内的主次干道、绿化带、沟河塘渠、公园、公厕、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周边、小区、农贸市场周边等公共区域，进行灭四害设施设备安装维护、药品添加和消杀服务；2. 开展公共区域“四害”密度监测、防制服务情况评估；3. 开展创卫相关知识宣传、讲座。

1.2.3 服务质量：阜合园区公共区域“四害”密度达到国家要求的C级标准。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 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元整 元）

1.3.2 分项内容：

(1) 服务要求参数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服务期限	备注
1	固定式灭鼠毒饵站建设	复旦科技园、彩蝶湖公寓、智能制造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公厕及垃圾中转站、园区管委会、辖区内所有小区以及阜合安徽饭店周边、农贸市场周边、临街商铺周边等重点场所安装	700个（含新安装及丢失损坏维护的数量）	1年	（长 $\geq$ 30cm, 宽 $\geq$ 10cm, 高 $\geq$ 12cm, 里面要有投药盒, 盒外有明显提示“灭鼠设施”标识
2	外环境固定式灭鼠毒饵站维护服务	对新建、增补以及原有的毒饵站维护以及药物更换	12次	1年	合同期内以实际需要为准, 原则每月开展并做好记录
3	室外捕蝇笼建设	园区管委会大院、复旦科技园、彩蝶湖公寓、智能制造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公园游园（含公厕）、垃圾中转站、辖区内的所有小区等场所	700个（含新安装以及丢失损坏维护的数量）	1年	高度 $\geq$ 1.2m, 宽度 $\geq$ 0.5m, 具有创卫宣传用语, 上方要有防雨膜, 同时设有明显提示“捕蝇设施”标识
4	室外捕蝇笼维护以及更换	捕蝇笼维护和诱饵投放	12次	1年	合同期内以实际需要为准, 原则每月开展并做好记录
5	粘鼠板	长 $\geq$ 33cm, 宽 $\geq$ 22cm, 40克胶	1000个	1年	重点场所蟑螂老鼠预防控制
6	户外灭蚊灯	长 $\geq$ 250cm, 宽 $\geq$ 22cm, 含太阳能板, 带太阳能光控	20台（含新安装以及损坏更换的数量）	1年	设置在园区公共区域, 5月-10月每月清理一次死虫, 含安装质保1年（蚊蝇预防控制）

7	公共区域环境 消杀	公厕、垃圾中转站、道路、河塘沟渠、农贸市场、管委会大院、复旦科技园、彩蝶湖公寓、阜合安徽饭店、所有商业小区、社区以及餐饮单位、建筑工地周边等区域蟑螂老鼠蚊蝇“四害”消杀	16次	1年	5月到10月每月2次,其余月份以实际数量为准。合同期内每年不得少于16次。 (蚊蝇蟑螂老鼠预防控制)
8	特定区域环境 消杀	公园、游园等区域大面积绿地“四害”消杀	4次	1年	每季度开展一次(需使用植保无人机开展)
9	水体等蚊蝇孳生地控制	沟渠、坑塘等水体周边进行微生物抑制剂投放	10次	1年	5月至10月,每月不少于1次,其余月份以实际安排为准,共计10次
10	病媒生物服务 资料收集	日常维护及集中消杀工作开展情况记录	12册	1年	每月1册
11	园区爱卫、创卫 宣传	爱国卫生宣传活动	2次	1年	以志愿服务等形式开展
12	“四害”密度监测	对“四害”密度进行监测并出具相关数据	1次	1年	开展防制服务前进行监测
13	讲 座	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讲座	2次	1年	根据工作安排每年开展2次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讲座
14	病媒生物防制 评估	根据服务消杀效果,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	1 次	1 年	出具评估报告书
15	协助收集创建 国卫相关工作 资料	依据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供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1 次	1 年	/

(二) 药物数量参数

序号	药品名称	有效成分	处理对象	处理方法	数量
1	高效氯氟氰菊酯 水乳剂	$\geq 5\%$	蚊蝇蟑螂	空间滞留喷洒	600公斤
2	残杀威乳油	$\geq 20\%$	蚊蝇蟑螂	热烟雾剂	1000公斤
3	吡丙醚	$\geq 0.5\%$	蚊（幼虫）蝇（幼虫）	投放	1000公斤
4	氟虫氰胶饵（饵剂）	$\geq 0.05\%$	蟑螂	点胶	1000支
5	氯菊. 四氟醚	$\geq 5\%$	蚊、蝇	超低容量喷雾	600公斤
6	溴鼠灵	$\geq 0.005\%$	鼠	投放	1000公斤
7	溴敌隆	$\geq 0.005\%$	鼠	投放	1000公斤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完成要求防制设备总数量的30%（包括鼠饵站、捕蝇笼、户外灭蚊灯等）安装工作经验收合格，完成2025年11月-2026年2月公共区域全面消杀且资料齐全，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的40%；待全部完成合同所要求防制设备（包括鼠饵站、捕蝇笼、户外灭蚊灯等）安装工作经验收合格，完成2026年3月-2026年11月公共区域全面除“四害”消杀服务且资料齐全，通过第三方机构评估“四害”密度达到国家要求的C级标准，支付至该项目合同金额100%。（甲方负责邀请市级相关专家2名，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评估机构并提供专家2名，与甲方共同组成评估小组，对合同范围内的蚊虫、蝇、老鼠、蟑螂“四害”防制设备安装维护以及消杀防制服务情况进行评估，评估费用（含人员、评估设备等一切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符合法律法规的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服务期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一年。具体时间从2025年11月10日

至2016年11月9日止。

1.5.2 服务地点：皇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具体服务地点由采购方指定）；

1.5.3 服务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场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

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阜阳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1月10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1月10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甲方在验收合格后退还；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技有

以

0102

园

一

一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遵照《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阜财购〔2022〕207号）执行 ☐ 免收 ☒ 合同价的 2%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 保险 其他要求： (3) 收取单位：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时 (5) 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项目人员配备	1. 项目经理：1 名，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中级（四级）及以上资格证书。项目经理要全面负责、协调、园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日常维护人员 1 名，须具有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水平，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初级（五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2. 以上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不允许外聘、返聘。如不能按时完成甲方日常工作部署或防制服务管理不到位不全面，拒不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和调度的，甲方将按照每次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中标人罚款，从其合同总费用中直接扣除，影响防制服务工作进度的，须在三天之内及时更换，对于拒不更换的或不派以上人员的，甲方可随

	时解除合同或采取处罚措施（甲方将按每缺一人每天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乙方罚款，甲方可以从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直至人员配置达到要求为止）。以上人员要服从甲方调度并积极协调各项工作，每月服务不少于 23 天。
集中“四害”消杀服务	1. 集中“四害”消杀服务期间，参与消杀服务的人员必须保证不少于 5 人（不含项目经理和日常维护服务人员），且消杀服务的人员持有有害生物防制员初级（五级）及以上资格证书须经采购人核验后方可进行工作。作业人员均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卫生杀虫器械及植保无人机的使用，并熟知所用药物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 2. 所有作业人员作业时应穿着统一的工作服，佩戴上岗证，配齐个人防护用具：包括工作帽、工作服、防护口罩、防护半面罩、安全眼镜、胶手套、胶鞋、安全鞋、解毒药。所有作业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早上、夜间作业时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设备配备	1. 工程机动作业车1辆；车载式机动喷雾器1台；超低容量喷雾机或热烟雾机共2台；背负式喷雾器（机）提供2台；植保无人飞机1台，所投入设备必须保养良好，正常使用。 2. 中标人配备的车辆和设备如发生故障，应立即进行维修，并从别处调剂相同型号和规格的车辆和设备进行服务。
资料和档案整理	1. 消杀期间，乙方应经常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汇报工作情况、进行沟通协调，以确保消杀工作能够正常有效地开展。 2. 乙方要依据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要求提供合同期内阜合产业园区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资料，并按规范进行整理归档。
药品药物存储管理	1. 乙方所投产品需保证所使用药品具有合法的使用权，列入服务的投标产品属于农药产品的，为保证用药的安全性和质量，乙方须在履约过程中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捕蝇笼、鼠饵站、户外灭蚊灯等）和药物药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的扫描件，如未提供，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如因本身质量原因（非人为）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7 个日历天内免费（免费是指免材料费、人工费、运杂费、邮寄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予以调换，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2.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技术要求和范围提供有关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无缺陷的；货物由乙方按照货物存储要求存放，存放地点由乙方自备。 3. 甲方待乙方完成防制设备安装完成后统一按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有破损、泄露、失效或其他质量问题应在 7 个日历天内无条件免费更换。
安全管理	1.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并落实到位。 2.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负责对防制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教育，做到遵纪守法，配证上岗。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一次1人以上（含1人）死亡或3人以上（含3人）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 防制服务期间，乙方要提前发布消杀服务公告，做好提醒；根据防制服务范围内的人流、车流等安全情况，合理安排防制服务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5. 乙方机械化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安全检查，发现故障的应及时排除；机械化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司机必须穿反光衣；机械化车辆司机在作业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 6. 乙方在高温期间要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在灾害天气时，要根据相关规范做好安全文明作业工作。
其他要求	1. 乙方在承包期内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 开展集中消杀服务时，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置人员，人员配置不足的，甲方将按每缺一人每天1000元的标准给予乙方罚款，甲方可以从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直至人员配置达到要求为止。 4. 由于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天气如台风、暴雨，特大事件发生如疫情等）（以政府发布的公告为准）的原因需要乙方即时消杀作业的，乙方应全员上岗，成立应急

	队伍，制定应急方案，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度，组织人员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如发生拒不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和调度的情况，甲方将按照每次2000元的标准给予中标人罚款，从其合同总费用中直接扣除。 5. 乙方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市民投诉，经调查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如有经确认情况属实的一次罚款2000元，如一周内连续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有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有权对乙方防制设备安装及消杀是否规范进行抽查，如一个月内连续出现3次防制设备损坏以及消杀程序不规范，采购人有权按照500元/次进行处罚，并需乙方及时整改到位。 7. 乙方接受上级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如由于中标人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或负面影响的，采购人将按照每次5000元的标准给予中标人罚款，连续二次因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需支付中标人服务费用，并扣除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8. 甲方负责邀请市级相关专家2名，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评估机构并提供专家2名，与甲方共同组成评估小组，对合同范围内的蚊虫、蝇、老鼠、蟑螂“四害”防制设备安装维护以及消杀防制服务情况进行评估，评估费用（含人员、评估设备等一切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